

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拆除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日期：

采购任务编号：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甲方)需求的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经招标代理机构以编号为ZLZB-JL-2025-12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吉林同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项目名称

长春旭阳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除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2.1根据乙方实际完成情况,经验收合格、审核部门确认后,按中标(成交)金额154.5万元支付拆除费用。

三、服务地点及合同履行期限

3.1服务地点:长春旭阳工业园

3.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4个月。

3.3 拆除时限: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组织进场拆除后1个月内。

四、付款:

4.1付款方式:拆除工程全部完成并且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五、服务:

5.1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业务(该地块挂牌后组织进场拆除)乙方不得将委托的拆除工程,转包给其他拆除公司。

5.2乙方要严格遵守房屋拆除的有关规定及操作规程执行,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编制施工方案、安全预案及应急处理预案,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相关负责人,在拆除现场设立围挡警示标志和公告牌,拆除过程要采取防尘、降尘、降噪等措施,符合环保要求。若乙方未按要求操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3在实施拆除过程中，若乙方将地上、地下电力、燃气等基础设施损坏，后果全部由 乙方负责；如出现任何财产毁损、人身损害赔偿等事故，后果都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 任何责任。

5.4乙方须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在工程监理公司监督管理下，保质保量完成拆除任务， 保证被征收房屋及地上附属物全部拆除完毕，并按规定完成建筑垃圾外运、场地平整、裸地 苫盖等工作，满足相关单位要求。

5.5如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完成拆除，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委托费用总额 的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扣除全部委托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 安排拆除事宜，所造成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六、验收：按甲方指定的人员和时间执行验收事宜。

七、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 切 费用和责任。

7.2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八、伴随服务

8.1乙方应提供服务成果的全套文件资料。

8.2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质量保证期：无。

9.2售后服务：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

十、质量保证

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的质量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十一、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质量保证金：无。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因土地无法出让而导致本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双方均不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 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疫情、洪水、台风、地震 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12.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甲乙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 费

13.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甲方收储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3.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乙方收储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 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 订 地人民法院管辖。

14.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14.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 败 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 施过程中的行为。

15.2 在乙方因甲方违约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乙方可 在下列情况下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乙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支付相应款项。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8.1 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需有法定代表人的正式授权文件。

二十一、合同附件

2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期间的书面承诺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和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二十二、合同修改

22.1 除甲乙双方和采购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十三、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本合同中，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

签字日期： 2025年4月14日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

人：

签字日期 2025.4.14

电话：

联系人：

